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财务顾问、独立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对价及交易结构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陈敏

何曙光

陆宇建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